

关于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内容条款修改的通知

合公法〔2018〕327号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局机关各处室、交易中心、执法支队：

经研究决定，现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第二条修改为：“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是指信访举报人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反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施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6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 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依法、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是指信访举报人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反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负责信访举报事项的受理工作。

第四条 信访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办公地点，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项目名称、违法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等材料。

鼓励信访举报人实名来信来访和举报。

第五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在 15 日内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一) 信访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定职责范围的，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二) 信访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由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三) 信访举报内容不清，线索不明，无法调查核实的，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暂存。信访举报人继续提供有效线索的，区分情形处理。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后，登记存档：

(一) 信访举报事项不属于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 信访举报人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和线索、证据的；

(三) 信访举报人匿名或未留有效联系方式，且无有效线索及证明材料的；

(四) 信访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及证明材料不清晰，且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五) 信访举报人以虚假身份或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举报，且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六) 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和线索、证据的；

(七)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投诉、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的；

(八) 已信访终结的。

第七条 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实行限期办结制度。信访举报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调查处理信访举报件的有关流程和程序按照行政执法法有关工作要求办理。

第九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访举报事项档案的立卷、归档等工作。

第十条 信访举报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实举报，提供的证据有合法来源渠道。凡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干扰监管部门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调查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妥善处置信访举报事项。凡因在信访举报事项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损害信访举报人合法权益和利益，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